

察改正，亟待督促所屬改善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辦理稽核監督，期減少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作業品質；（2）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就採購案件審標作業，研訂檢核程序，俾降低疑似圍標情事，端正採購秩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將相關缺失態樣納為後續稽核重點加強查核，並將海軍司令部等 5 個軍事單位納為重點稽核對象，另將於下半年採購稽核、實務專題講習持恆宣導；（2）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查證，已涉及開標前及開標中之作業，為避免疏漏，已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增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欄位，並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由國防部據以執行，及提供全軍參考運用。

（十二）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提供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惟支援期間所使用油料及器材之計價及對帳等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空軍司令部為支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測試作業，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同意支援經國號戰機，其支援期間所衍生之經費及戰機裝備維修保養作業，由漢翔公司負責，嗣由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支援 2 架經國號戰機予漢翔公司使用，該公司業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8 月歸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未督促所屬確依借加油協議書規範，定期辦理驗測機支援期間借加油數量之帳務核對作業；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未依空軍油料手冊及借加油協議書所定內部控制機制規範，辦理支援漢翔公司經國號戰機借加油作業，衍生成本計價爭議；2. 空軍戰機支援漢翔公司辦理驗測，惟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未妥為研訂支援期間所衍生經費之歸墊規定，致後續處理無所依循；又空軍保修指揮部於借機期間，未統計使用器（耗）材實際成本，向漢翔公司收取，復將支援戰機之維修併由委託該公司辦理「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3 項」合約，計價予該公司等情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要求所屬人員執行漢翔公司借加油作業時，確依油料手冊及協議書規範落實各項表單填寫及加油量等數據核對，並於加油作業完成後，送交補管科辦理借加油帳務結算作業，以利成本歸戶作業彙算；2.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要求漢翔公司負責空軍戰機支援期間之相關成本，並管制後續詳訂歸墊期程及等值減免折讓清單，另爾後類案，將就空軍戰機支援期間所衍生之經費及戰機裝備維修保養作業，訂定相關作業機制，俾利所屬後續處理作業有所依循，以維空軍權益。

（十三） 國防部為整合軍方與民間資源，協力執行軍需生產，推動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執行國軍各式帽服產製，惟相關服裝籌補、換裝規劃未臻周延及各軍種未詳實預估採購項量，亟待研謀改善。